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本所參考編號：CRO20180223-007

致： 主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  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  
市場從業人士

敬啟者：

##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

本所今天刊發諮詢文件，就拓寬現行上市渠道、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展開諮詢，徵詢公眾意見（「諮詢文件」）。

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方案緊密延續聯交所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刊發的《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諮詢總結》（框架文件諮詢總結）所擬定的上市制度發展方向。

諮詢文件包括了草擬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，容許(i)尚未通過任何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發行人和(ii)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來港上市；及(iii)新設便利第二上市渠道接納大中華及海外公司來港作第二上市。

聯交所建議新增分別的《上市規則》章節分別落實生物科技、不同投票權架構及新設便利第二上市渠道三項建議。

我們誠邀閣下提出書面意見以回應諮詢文件，書面意見可按諮詢文件所載方式以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提交。諮詢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：

事項	超連結
諮詢文件	諮詢文件： <a href="http://www.hkex.com.hk/-/media/HKEX-Market/News/Market-Consultations/2016-Present/February-2018-Emerging-and-Innovative-Sectors/Consultation-Paper/cp201802_c.pdf">http://www.hkex.com.hk/-/media/HKEX-Market/News/Market-Consultations/2016-Present/February-2018-Emerging-and-Innovative-Sectors/Consultation-Paper/cp201802_c.pdf</a>

諮詢期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結束。

代表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

戴林瀚 謹啟

2018 年 2 月 23 日